

唐山三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修订稿）

非上市公众公司名称：唐山三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三友新材

股票代码：873975

收购人：唐山国控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河北省唐山市路南区南湖生态城南湖紫天鹅大酒店东区 102 房间

通讯地址：河北省唐山市路南区南湖生态城南湖紫天鹅大酒店东区 102 房间

签署日期：2024 年 1 月 12 日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5号》”）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写。

二、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及《准则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收购人唐山国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国控”）在唐山三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友新材”）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三友新材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收购人声明.....	2
目 录.....	3
释 义.....	4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6
第二节 收购目的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11
第三节 收购方式.....	13
第四节 后续计划.....	20
第五节 对三友新材的影响分析.....	22
第六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三友新材股份的情况.....	25
第七节 前 24 个月与三友新材发生交易的情况.....	26
第八节 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	27
第九节 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30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36
第十一节 相关中介机构.....	37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40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三友新材、公众公司	指	唐山三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三友新材，股票代码：873975
收购人、唐国控	指	唐山国控集团有限公司
三友集团	指	唐山三友集团有限公司
三友碱业	指	唐山三友碱业（集团）有限公司
大清河盐化	指	河北长芦大清河盐化集团有限公司
三友盐化	指	唐山三友盐化有限公司
唐山市国资委	指	唐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曹妃甸区国资局	指	唐山市曹妃甸区国有资产管理局
渐阑珊实业	指	唐山曹妃甸渐阑珊实业有限公司
唐山金发	指	唐山金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唐山科创	指	唐山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唐山投资	指	唐山投资有限公司
德龙重工	指	唐山德龙重工船务工程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唐山三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修订稿）》
本次收购、本次权益变动	指	收购人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式取得渐阑珊实业 63.43%股权及唐山科创 100%股权，通过控制渐阑珊实业和唐山科创成为三友集团的间接控股股东，从而导致间接收购三友集团子公司大清河盐化、三友盐化合计持有的三友新材 100%股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5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报告书中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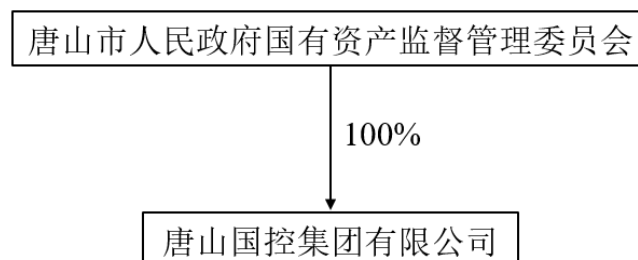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唐山国控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河北省唐山市路南区南湖生态城南湖紫天鹅大酒店东区102房间
法定代表人	刘永东
成立日期	2022年4月25日
注册资本	2,025,572.32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00MA7M7XGF2X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所属行业	商务服务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受政府委托对国有资产进行管理与经营；企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金属矿石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无仓储）；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许可项目：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2年4月25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股东情况	唐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100.00%
通讯地址	河北省唐山市路南区南湖生态城南湖紫天鹅大酒店东区102房间
联系电话	0315-8820392

（二）收购人相关产权及控制关系

1、收购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唐国控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2、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收购人唐国控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唐山市国资委，系唐山市人民政府的直属特设机构，代表唐山市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

3、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唐国控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1	曹妃甸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100	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
2	唐山控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19,568	98.48	从事投资活动、咨询策划服务
3	唐山市安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	100	从事投资活动、工程管理服务

(三) 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两年财务状况

1、收购人主要业务情况

收购人唐国控系唐山市最大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及国有资产运营主体，全力聚焦“资本运作、城市运营、产业发展”三大任务，持续深化国企改革和转型发展，大力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努力成为一流的国有资本投资平台、城市综合服务运营商、地方产业引导投资商。

2、收购人最近两年财务状况

收购人唐国控成立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唐国控最近一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8,798,389.11
负债总额	9,588,888.97

所有者权益	9,209,500.14
资产负债率	51.01%
项目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2,658,143.76
利润总额	249,972.44
净利润	206,603.24
净资产收益率	2.24%

注：1、唐国控 2022 年财务数据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3、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

3、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两年财务状况

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唐山市国资委，系唐山市人民政府直属特设机构，代表唐山市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

（四）收购人最近两年受到处罚和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唐国控最近两年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五）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唐国控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刘永东	董事长	男	中国	中国	否
韩泽县	董事、总经理	男	中国	中国	否
王建祥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张健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孙长征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马会忠	董事、副总经理	男	中国	中国	否
顾瑗	职工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董志勇	监事会主席	男	中国	中国	否
于鹏	监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金海建	监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金龙飞	职工监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孙继伟	职工监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钱亚军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中国	否
曹思远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中国	否
王树贤	副总经理	女	中国	中国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六）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1、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规定。

2、投资者适当性

本次收购系公众公司控股股东上层股权结构的调整，收购人不直接持有公众公司股份。

3、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禁止收购的情形

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且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七）本次收购未聘请财务顾问的说明

本次收购因国有股权行政划转而产生，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本次收购可不聘请具有财务顾问业务资质的专业机构担任财务顾问。

第二节 收购目的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收购目的

为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优化国有资本布局，服务唐山市高质量发展和产业强市发展战略，有效发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功能作用，收购人唐国控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式取得渐阑珊实业 63.43%股权及唐山科创 100%股权，通过控制渐阑珊实业和唐山科创成为三友集团的间接控股股东，从而导致间接收购三友集团子公司大清河盐化、三友盐化合计持有的三友新材 100%股权。本次无偿划转事宜完成后，唐国控成为三友新材的间接控股股东，唐山市国资委成为三友新材的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权益变动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2023 年 12 月 24 日，曹妃甸区国资局下发《关于无偿划转区国资局持有的唐山曹妃甸渐阑珊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至唐山国控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唐曹国资复[2023]65 号），同意将曹妃甸区国资局持有的渐阑珊实业 63.43%股权无偿划转至收购人唐国控。

2023 年 12 月 24 日，唐山市财政局下发《关于无偿划转唐山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的批复》，同意唐山金发将持有的唐山科创 100%股权无偿划转至收购人唐国控。

注：根据《唐山市市级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暂行规定》（唐政办发[2022]2 号）、《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组建唐山金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及《唐山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市级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通知》（唐财金[2023]7 号），唐山市财政局经唐山市政府授权对唐山市属金融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唐山市属国有独资金融企业及其重点子公司股权划转报唐山市财政局审批。

（二）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对本次无偿划转涉

及的经营者集中事项的审查，并在通过经营者集中审查后在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渐阑珊实业和唐山科创的工商变更登记。

收购人已聘请中介机构准备经营者集中申报文件，并已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市场监管总局”）提交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申报的申请。根据市场监管总局于 2024 年 1 月 2 日出具的《经营者集中案件委托审查函》（反执二审查[2024]2 号），市场监管总局已委托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北京市监管局”）开展本次收购涉及的经营者集中审查。根据北京市监管局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受理通知书》（京市监垄审查[2024]15 号），本次收购涉及的经营者集中审查事项已由北京市监管局受理，正在初步审查过程中。

第三节 收购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收购人持有三友新材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收购人未持有三友新材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前，（1）三友碱业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大清河盐化持有三友新材 48,480,000 股股份，占三友新材总股本的 80%，大清河盐化为三友新材的直接控股股东；（2）三友碱业通过其控股子公司三友盐化持有三友新材 12,120,000 股股份，占三友新材总股本的 20%；（3）三友集团持有三友碱业 100%股权，是三友新材的间接控股股东；（4）三友新材无实际控制人。

根据三友集团的公司章程，本次权益变动前，三友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有权提名的董事数量
1	唐山德龙重工船务工程有限公司	44.21%	4
2	唐山投资有限公司	23.67%	2
3	唐山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43%	1
4	唐山金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6%	0
5	河北信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26%	1
6	河北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3%	0
7	唐山乾达商贸有限公司	3.66%	1
8	河北国富投资有限公司	3.49%	1
9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19%	1
合计		100.00%	11

注：另有 2 名职工董事，董事数量合计 13 名。

根据唐山投资与唐山科创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在三友集团召开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前，唐山投资与唐山科创应先行协商，唐山投资在三友集团股东会投票时与唐山科创的投票结果保持一致；在三友集团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前，在收到其提名或委派的三友集团董事告知的有关该次董事会相关信息后，唐山投资与唐山科创应先行协商，唐山投资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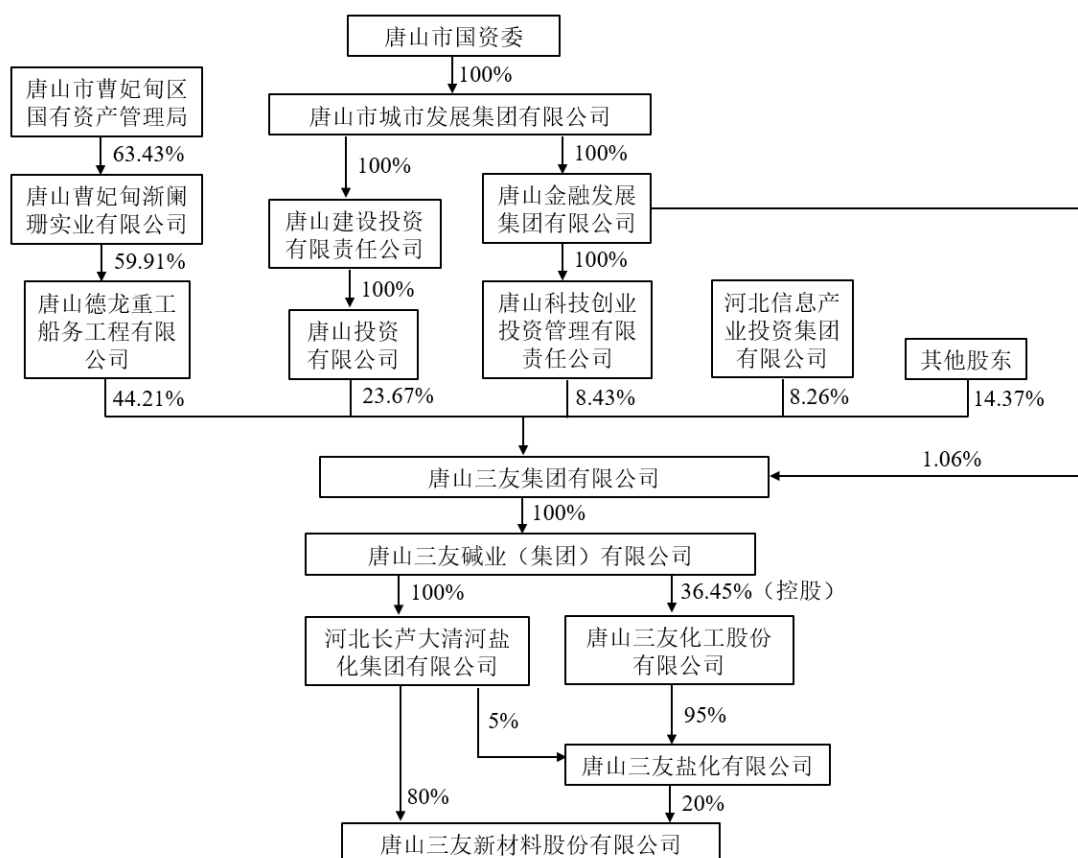
使其提名或委派的三友集团董事在三友集团董事会投票时和唐山科创提名或委派的三友集团董事保持一致；《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至一方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三友集团股权时止。据此，本次收购前，唐山科创可实际控制三友集团 32.10% 股权的投票权，并可对 1 名董事进行提名且对 2 名董事施加重大影响。

根据三友集团的公司章程，三友集团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时，应由代表 2/3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1）决定公司发展战略、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2）公司上市方案、公司内部有关重大改革重组事项；（3）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4）投资方向和领域的确定（包括长期股权投资及新设法人投资）；（5）年度基建技改计划和科技创新计划；（6）公司投资、资产处置、资金运作（不含保本保收益理财产品）单项金额达到公司净资产 10% 以上或当年累计金额达到公司净资产 20% 以上；（7）超预算资金的调动和使用；（8）发行公司债券；（9）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10）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1）修改公司章程；（1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13）对外超过 500 万元的捐赠或赞助；（14）与公司主业无关的投资（包括股权投资、资产投资、出借款项等）；（15）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根据三友集团的公司章程，除法律、法规或章程规定的前述应当由代表 2/3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的事项外，其他需股东会决议的事项应由代表 1/2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根据三友集团的公司章程，三友集团董事会会议应当由 1/2 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决议须经全体董事的 1/2 以上通过方可生效。

本次权益变动前，三友集团任一股东（含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均不超过 2/3，且有权提名的董事数量均不超过全体董事数量的 1/2，故三友集团任一股东（含一致行动人）无法控制三友集团。

结合前述分析，本次权益变动前，三友集团无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前，三友新材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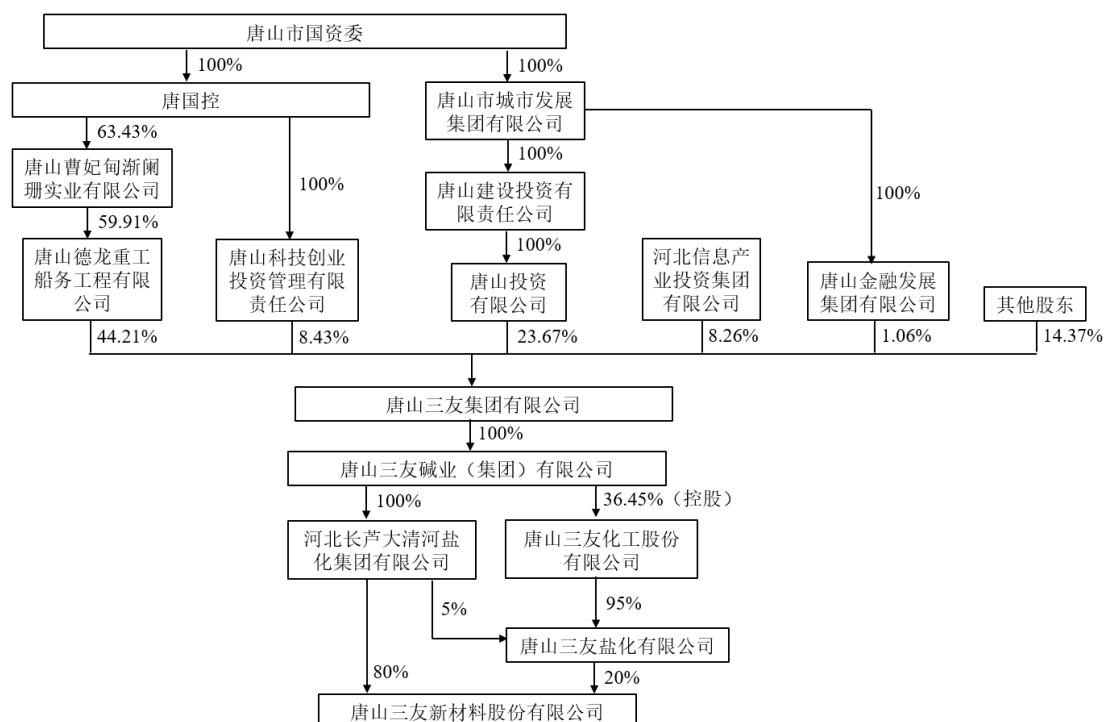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3 年 12 月 24 日，曹妃甸区国资局下发《关于无偿划转区国资局持有的唐山曹妃甸渐阑珊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至唐山国控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唐曹国资复[2023]65 号），同意将曹妃甸区国资局持有的渐阑珊实业 63.43% 股权无偿划转至收购人唐国控。

2023 年 12 月 24 日，唐山市财政局下发《关于无偿划转唐山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的批复》，同意唐山金发将持有的唐山科创 100% 股权无偿划转至收购人唐国控。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渐阑珊实业和唐山科创均成为收购人唐国控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三友新材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三友新材直接控股股东仍为大清河盐化，收购人唐国控可通过子公司德龙重工、唐山科创（包含唐山科创的一致行动人唐山投资）合计控制三友集团 76.31%的股权（超过 2/3）并可对合计 7 名三友集团董事进行提名或施加重大影响（超过三友集团董事总数的 1/2），故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唐国控成为三友集团的间接控股股东，从而成为三友新材的间接控股股东，唐山市国资委成为三友新材的实际控制人。

三、本次收购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曹妃甸区国资局与唐国控签订的《股权划转协议》

曹妃甸区国资局与唐国控于 2023 年 12 月 24 日签订了《股权划转协议》，该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曹妃甸区国资局将其持有的渐澜珊实业 63.43%股权以无偿划转的方式划转至唐国控；

（2）曹妃甸区国资局保证向唐国控划转的股权不存在第三人的请求权，没有设置任何质押，未涉及任何争议及诉讼；

（3）本次股权划转不涉及职工分流安置事宜，本次划转完成后，渐阑珊实业现有员工（若有）的劳动关系不因此做任何调整；

（4）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唐国控即享受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曹妃甸区国资局不再享受相应的股东权利和承担义务；

（5）曹妃甸区国资局应对渐阑珊实业及唐国控办理相关审批、变更登记等法律手续提供必要协作与配合；

（6）《股权划转协议》获得相关国资监管部门批准后生效。

（二）唐山金发与唐国控签订的《股权划转协议》

唐山金发与唐国控于 2023 年 12 月 24 日签订了《股权划转协议》，该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唐山金发将其持有的唐山科创 100%股权以无偿划转的方式划转至唐国控；

（2）唐山金发保证向唐国控划转的股权不存在第三人的请求权，没有设置任何质押，未涉及任何争议及诉讼；

（3）本次股权划转不涉及职工分流安置事宜，本次划转完成后，唐山科创现有员工（若有）的劳动关系不因此做任何调整；

（4）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唐国控即享受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唐山金发不再享受相应的股东权利和承担义务；

（5）唐山金发应对唐山科创及唐国控办理相关审批、变更登记等法律手续提供必要协作与配合；

（6）《股权划转协议》获得相关国资监管部门批准后生效。

四、本次收购涉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收购系唐国控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方式取得三友集团控制权并间

接控制三友新材，未涉及公众公司三友新材的股份转让。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收购所涉及的渐阑珊实业、唐山科创股权未设置质押等担保物权，也不存在司法冻结、扣押等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情况。

五、本次收购金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采取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式，收购人无需支付对价，获得该等股份不涉及向划出方支付对价，不存在收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公众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

就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宜，划转双方未附加任何特殊条件，未在本次权益变动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收购人未给本次无偿划转的划出方提供质押、保证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债务担保，不存在收购人向本次无偿划转的划出方直接、间接或以其他任何形式提供收购资金的情况，本次权益变动各方之间亦不存在其他补偿安排。

六、本次收购的过渡期

本次收购的过渡期为自本次无偿划转协议签订之日（2023年12月24日）至无偿划转涉及的相关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

为保持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内的稳定经营，收购人承诺如下：

“1、在过渡期内，本公司不得通过三友新材控股股东提议改选三友新材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本公司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1/3；三友新材不得为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提供担保；三友新材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2、在过渡期内，三友新材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三友新材董事会提出拟处置三友新材资产、调整三友新材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三友新材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

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四节 后续计划

一、对三友新材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没有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三友新材主营业务或者对三友新材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未来收购人根据自身及三友新材的发展需要制定和实施对三友新材主营业务改变或调整的计划，收购人及三友新材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三友新材或其子公司的资产、业务处置或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没有未来 12 个月内对三友新材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也没有就三友新材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如未来收购人根据自身及三友新材的发展需要制定和实施对三友新材或其子公司重大的资产、业务的处置或重组计划，收购人及三友新材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三友新材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没有改变三友新材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或建议，收购人与三友新材其他股东之间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如未来收购人根据自身及三友新材的发展需要拟对三友新材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收购人及三友新材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三友新材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没有对可能阻碍收购三友新材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如未来收购人根据自身及三友新材的发展需要对三友新材章程条款进行调整，收购人及三友新材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三友新材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没有对三友新材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未来收购人根据自身及三友新材的发展需要对三友新材员工聘用计划进行重大调整，收购人及三友新材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其他对三友新材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没有其他对三友新材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如未来收购人根据自身及三友新材的发展需要进行其他对三友新材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调整，收购人及三友新材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节 对三友新材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三友新材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三友新材直接控股股东为大清河盐化，无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三友新材直接控股股东仍为大清河盐化，收购人唐国控可通过子公司德龙重工、唐山科创（包含唐山科创的一致行动人唐山投资）合计控制三友集团 76.31%的股权（超过 2/3）并可对合计 7 名三友集团董事进行提名或施加重大影响（超过三友集团董事总数的 1/2），故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唐国控成为三友集团的间接控股股东，从而成为三友新材的间接控股股东，唐山市国资委成为三友新材的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三友新材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三友新材已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唐国控将进一步督促三友新材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盈利能力。唐国控将严格遵循三友新材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三友新材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唐国控成为三友新材的间接控股股东，唐山市国资委成为三友新材的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为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不会对三友新材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产生影响。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三友新材将仍然具备独立经营能力，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拥有独立的知识产权，拥有独立法人地位，继续保持管理机构、资产、人员、生产经营、财务等独立或完整。

为了保护三友新材的合法利益，保证三友新材的独立运作，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收购人唐国控出具了《关于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与三友新材保持独立，确保三友新材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三友新材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利用间接控股股东地位干预三友新材的规范运作和经营决策，不损害三友新材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以任何方式违法占用三友新材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的资金。

2、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三友新材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并就该种行为对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三友新材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与三友新材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且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为规范及避免同业竞争问题，收购人唐国控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从事任何与三友新材构成竞争的业务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如果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得到任何从事竞争业务的机会，应立即书面通知三友新材，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三友新材，三友新材享有优先权。如果三友新材认为该商业机会适合三友新材并行使优先权，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将尽最大努力促使三友新材获得该等商业机会。

2、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三友新材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并就该种行为对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五、本次权益变动对三友新材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三友新材之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

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本次收购完成后，如三友新材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则该等交易将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和三友新材章程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同时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为规范和减少与三友新材之间的关联交易，收购人唐国控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三友新材之间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确定交易价格，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三友新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三友新材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三友新材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并就该种行为对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第六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三友新材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2023 年 12 月 24 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唐国控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三友新材股票的情况。

第七节 前 24 个月与三友新材发生交易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唐国控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三友新材发生交易的情况。

第八节 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一）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收购人已出具《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具体如下：

“1、本公司为本次收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扫描件、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2、本公司为本次收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原件是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的；

3、本公司为本次收购作出的说明、陈述以及提供的文件资料所记载的内容是真实、准确及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并就该种行为对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二）关于符合收购人主体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就主体资格的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以下情形：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收购人最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收购人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2、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三友新材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并就该种行为对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三）关于保证三友新材独立性的承诺

本承诺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对三友新材的影响分析”之“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三友新材独立性的影响”。

（四）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承诺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对三友新材的影响分析”之“四、本次权益变动对三友新材同业竞争的影响”。

（五）关于规范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承诺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对三友新材的影响分析”之“五、本次权益变动对三友新材关联交易的影响”。

（六）收购完成后股份锁定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

“1、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本公司不会对外转让本公司所持有的三友新材股份。本公司在三友新材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将不受前述 12 个月转让的限制。

2、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三友新材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并就该种行为对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七）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

“1、本次收购完成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本公司不会将控制的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三友新材，本公司不会利用三友新材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本公司不会利用三友新材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2、本次收购完成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本公司不会将控制的房地产

开发业务置入三友新材，本公司不会利用三友新材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本公司不会利用三友新材为房地产开发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三友新材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并就该种行为对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八）关于收购过渡期内安排的承诺

本承诺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收购方式”之“六、本次收购的过渡期”。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依法履行三友新材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三友新材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三友新材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三友新材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若本公司违反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给三友新材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并就该种行为对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第九节 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一、收购人最近两年财务报表

收购人唐国控成立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唐国控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3)第 31101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唐国控 2022 年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以及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129,826,506.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6,000,000.00
应收票据	257,708,079.54
应收账款	4,188,523,829.51
应收款项融资	156,639,089.03
预付款项	2,496,678,022.38
其他应收款	43,181,834,904.97
存货	5,756,638,127.12
合同资产	15,195,598,249.61
持有待售资产	542,753,2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62,510,305.03
其他流动资产	164,361,194.71
流动资产合计	81,199,071,508.62
非流动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45,000,000.00
长期应收款	5,486,938,202.11
长期股权投资	15,281,685,836.71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220,612,157.8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3,471,758,720.92
固定资产	15,161,639,836.60
在建工程	8,027,601,000.13
使用权资产	65,866,461.18
无形资产	22,451,891,397.47
商誉	737,393,958.30
长期待摊费用	144,116,791.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7,542,107.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522,773,082.7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6,784,819,552.47
资产总计	187,983,891,061.0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911,683,232.92
应付票据	1,919,876,376.05
应付账款	6,107,822,762.13
预收款项	1,602,860,882.25
合同负债	2,713,409,478.31
应付职工薪酬	80,610,398.55
应交税费	1,823,132,587.50
其他应付款	5,183,823,152.7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860,752,559.78
其他流动负债	8,461,112,141.34
流动负债合计	50,665,083,571.6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9,300,590,190.93
应付债券	20,666,719,684.63
租赁负债	8,064,181.53
长期应付款	4,493,312,546.82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860,041.35
递延收益	747,243,602.43
递延所得税负债	6,015,869.56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223,806,117.25
负债合计	95,888,889,688.8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0,255,723,200.00
资本公积	55,209,258,199.85
其他综合收益	3,116,751,605.58
专项储备	1,093,170.88
一般风险准备	99,422.32
未分配利润	10,552,608,820.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9,135,534,419.04
少数股东权益	2,959,466,953.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92,095,001,372.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7,983,891,061.09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6,581,437,617.35
减：营业成本	21,724,703,943.39
税金及附加	435,883,164.50
销售费用	124,361,260.12
管理费用	1,254,298,252.09
研发费用	144,302,145.70
财务费用	2,404,380,934.37
其中：利息费用	1,566,522,102.80
利息收入	69,575,948.11
加：其他收益	1,081,618,636.87

项目	2022 年度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55,986,270.3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19,683,468.37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80,19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08,731,002.3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5,336,983.9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47,961,44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43,726,088.17
加：营业外收入	205,706,204.88
减：营业外支出	49,707,925.3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99,724,367.75
减：所得税费用	433,691,967.2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66,032,400.4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2,066,032,400.47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66,032,400.4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2,066,032,400.47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10,718,720.48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55,313,679.9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1,559,893.24
六、综合收益总额	1,994,472,507.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933,076,682.5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1,395,824.73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665,450,859.81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2,509,418.3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980,600,517.95

项目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888,560,796.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006,740,869.03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61,963,647.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992,626,685.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48,598,166.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709,929,368.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8,631,427.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99,568,510.9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89,474,716.5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61,334,733.5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90,680,387.1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41,258,348.2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82,409,333.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10,719,927.6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23,198,508.6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27,296,154.5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743,623,924.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02,365,576.3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55,981,404.2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274,271,850.5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81,588,167.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411,841,421.8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558,622,911.4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500,993,308.3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669,743,302.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729,359,522.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82,481,899.4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19,473.88

项目	2022 年度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42,071,723.3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20,822,902.1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78,751,178.74

二、最近一年的审计意见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收购人唐国控的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3）第 311014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如下：“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唐国控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最近一年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

收购人唐国控 2022 年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等具体情况详见备查文件。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收购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一节 相关中介机构

一、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华晓军

住所：北京市建国门大街8号华润大厦20层

电话：010-85191300

传真：010-85191350

经办律师：李智、刘云龙

（二）三友新材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磊

住所：北京市东三环北路霞光里18号佳程广场B座7层

电话：010-59241188

传真：010-59241199

经办律师：杨佳维、肖芳涌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收购的各专业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收购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盖章）：唐山国控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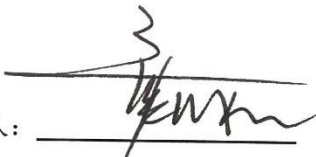
刘永东

签署日期：2024年 1 月 12 日

收购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负责人: 
华晓军 律师

经办律师: 
李 智 律师

经办律师: 
刘云龙 律师

2024年 1 月 12 日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收购人的工商营业执照；
- 2、曹妃甸区国资局下发的《关于无偿划转区国资局持有的唐山曹妃甸渐阑珊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至唐山国控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
- 3、唐山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无偿划转唐山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的批复》；
- 4、关于本次收购的无偿划转协议；
- 5、收购人做出的相关承诺及情况说明；
- 6、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 7、法律意见书；
- 8、中国证监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查阅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公众公司办公地点，投资者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公众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名称：唐山三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唐山市海港开发区大清河

电话：0315-4056816

传真：0315-4056329

联系人：高应升

（本页无正文，为《唐山三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收购人（盖章）：唐山国控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刘永东

签署日期：2024年 1 月 12 日